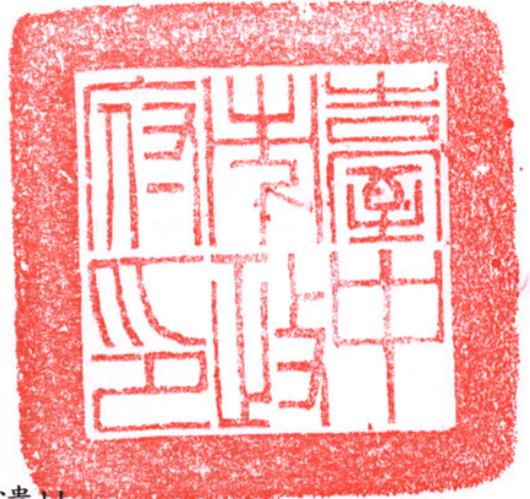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0990004222號
附件：遺址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惠來遺址」為市定遺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

公告事項：

- 一、遺址名稱：惠來遺址。
- 二、種類：市定遺址。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三段、市政北一路口，惠民段144地號。
- 四、所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44地號，面積9,052.23平方公尺。
- 五、指定理由：詳後附公告表。
-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府授文資字0990004222號。

市長胡志強

遺址指定(變更類別、廢止) 公告表

名稱	惠來遺址
種類	市定遺址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三段、市政北一路口，惠民段 144 地號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p>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44 地號，面積 9,052.23 平方公尺</p> 
指定(變更類別、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指定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其牛罵頭文化及番仔園文化層對了解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早期及鐵器時代之人類生活具重要性。 2.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中部地區首次發現之大型村落，對聚落形態的研究具有學術意義。 3. 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牛罵頭文化的器型及番仔園文化的鐵器及墓葬與臺灣北部、南部地區不同而且內涵豐富。 4. 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惠來遺址的類型雖然遍佈中部地區，但臺中市區內包括兩個文化層的遺址稀少。 5. 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出土的遺物、現象及墓葬、柱洞反映村落的佈局，保存相當良好。 6. 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保存完整並且位在市區，為鄉土教育及展示的最佳場域。 7. 具其他遺址價值者：有助於了解臺中市的城市歷史，並具備國定遺址的潛力。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5 條。
備註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府授文資字 0990004222 號 (指定日期、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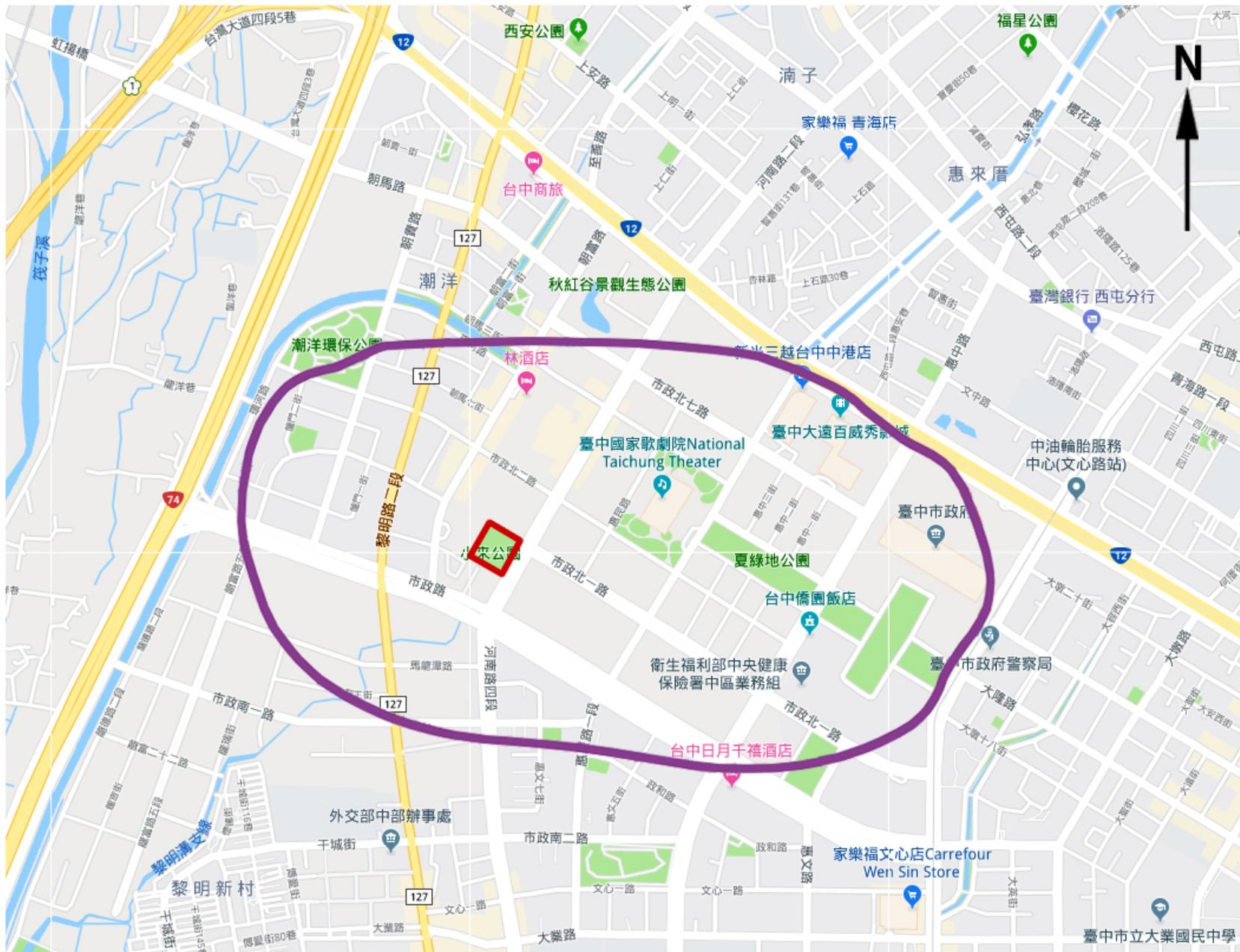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1. 請務必全部填寫
2.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3.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各縣市、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212000

213000

214000



2674000

2673000

0

1km



市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

列冊考古遺址公告範圍